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7 年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 2025 年度信息进行披露，本次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包括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法人治理情况、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并与审计数据保持一致，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章 基本信息

一、本行注册名称：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冯大腾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惠东县平山青云居委河南路 88 号东逸华庭 5 座；邮政编码：516300。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本报告备置地点：惠东农商银行总行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场所等。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潘晖

联系电话：0752-8921616

电子邮箱：hd1s@163.com

五、其他有关信息

本行经银监部门批准开业日期：2013年10月22日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76H344130001

本行注册登记日期：2013年10月23日

登记地点：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行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注册资金：人民币1,128,997,391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081201401P

六、本行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代号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1	资 产：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0,813,803.55	1,702,994,373.49
3	贵金属	-	-
4	存放联行款项	658,828.84	416,067.43
5	存放同业款项	1,178,832,468.23	902,702,789.90
6	拆出资金	1,190,067,576.34	1,395,676,368.12
7	衍生金融资产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9,884,004.26
9	应收股利	-	-
10	其他应收款	7,852,866.65	27,270,214.31
11	持有待售资产	-	-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707,832,302.10	18,032,721,123.77
13	金融投资：		

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	其他债权投资	2,407,633,557.95	2,960,799,312.75
16	债权投资	3,902,226,983.64	3,019,210,388.87
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7,687,303.29	433,754,976.72
18	长期股权投资	-	-
19	投资性房地产	-	-
20	固定资产	107,163,835.39	99,442,386.11
21	在建工程	9,093,382.01	6,250,921.98
22	使用权资产	19,233,496.23	15,109,169.40
23	商誉	-	-
24	无形资产	47,729,194.80	47,317,731.68
25	长期待摊费用	2,804,146.27	1,169,665.11
26	抵债资产	-	-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383,999.20	163,119,203.10
28	待处理财产损益	-	-
29	其他资产	2,956,677.97	2,396,841.61
30	资产总计	27,932,970,422.46	28,910,235,538.61
31	负 债:		
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4,429,916.67	1,100,899,305.55
33	联行存放款项	-	-
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
35	拆入资金	-	-

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7	衍生金融负债	-	-
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0,326,191.78	950,074,383.57
39	吸收存款	23,435,037,365.69	24,166,556,583.61
40	应付职工薪酬	79,262,369.72	94,546,175.00
41	应交税费	13,131,960.25	4,992,615.22
42	应付股利	943,890.19	943,890.19
43	其他应付款	6,705,776.98	4,438,912.89
44	持有待售负债	-	-
45	租赁负债	18,495,210.80	14,298,029.25
46	预计负债	57,865.64	39,626.71
47	应付债券	-	-
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57,595.09	12,440,431.12
49	其他负债	10,502,054.35	9,226,876.35
50	负债总计	25,411,650,197.16	26,358,456,829.46
51	所有者权益:		
52	实收资本(股本)	1,128,997,391.00	1,128,997,391.00
53	其他权益工具	-	-
54	资本公积	90,448,109.90	91,604,824.99
55	减: 库存股	-	-
56	盈余公积	243,658,465.18	255,060,724.16
57	一般风险准备	474,345,746.24	485,748,005.22

58	未分配利润	565,785,678.20	608,456,862.09
59	其中：未弥补历年亏损	-	-
60	其他综合收益	18,084,834.78	-18,089,098.31
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1,320,225.30	2,551,778,709.15
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32,970,422.46	28,910,235,538.61

(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代号	项目名称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1	一、营业收入	691,353,384.99	628,628,954.33	
2	(一) 利息净收入	648,858,477.02	574,008,560.89	
3	利息收入	973,783,357.71	853,236,230.28	
4	利息支出	324,924,880.69	279,227,669.39	
5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13,148.82	7,107,909.85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579,041.25	12,232,856.33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65,892.43	5,124,946.48	
8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99,559.91	43,804,250.73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7,864,685.12	18,871,804.96	
11	(四) 其他收益	4,000,099.23	583,232.73	
12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3	(六)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14	(七) 其他业务收入	668,101.87	400,568.23
15	(八)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6,001.86	2,724,431.90
16	二、营业支出	521,774,941.76	471,527,904.94
17	(一) 税金及附加	4,685,803.30	4,320,541.57
18	(二) 业务及管理费	305,401,627.09	290,094,812.09
19	(三) 信用减值损失	211,445,461.37	176,634,451.01
20	(四) 资产减值损失	-	366,515.27
21	(五) 其他业务成本	242,050.00	111,585.00
22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9,578,443.23	157,101,049.39
23	加: 营业外收入	1,316,602.84	1,465,882.53
24	减: 营业外支出	5,361,707.03	2,102,491.29
2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533,339.04	156,464,440.63
26	减: 所得税费用	44,048,262.26	42,441,850.91
2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85,076.78	114,022,589.72
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53,713.04	-36,173,933.09
2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50,777.69	-2,949,244.93
3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50,777.69	-2,949,244.93
31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2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702,935.35	-33,224,688.16
3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	-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190,297.39	-34,020,099.13
35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有效套期部分	-	-
36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37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754,272.60	264,061.82
38	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转) 贴现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736,962.65	544,852.25
39	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转) 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402.71	-13,503.10
40	8.其他应计入综合收益的项目	-	-
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738,789.82	77,848,656.63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代号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50,728,561.01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96,000,000.00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97,142,997.95	
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450.76	
7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5,738,009.72	

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26,813,091.66
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01,605,339.44
1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70,000,000.00
1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3,333,679.65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973,564.46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98,250.09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042,183.14
15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5,855,429.56
16	(三)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17,419.84
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70,258,800.00
1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0,060,205.77
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7,688.19
2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3,056,693.96
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46,233,660.00
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6,808.50
2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5,686,851.50
27	(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369,842.46
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	(一)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546,887.87
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	(二)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46,887.87
37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46,887.87
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705,534.75
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193,111.59
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9,898,646.3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8,997,391.00	90,448,109.90	18,084,834.78	243,658,465.18	474,345,746.24	565,785,678.20	2,521,320,22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8,997,391.00	90,448,109.90	18,084,834.78	243,658,465.18	474,345,746.24	565,785,678.20	2,521,320,225.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56,715.09	-36,173,933.09	11,402,258.98	11,402,258.98	42,671,183.89	30,458,483.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6,173,933.09			114,022,589.72	77,848,656.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4. 其他	-	-	-				
（三）利润分配	-	-	-	11,402,258.98	11,402,258.98	-71,351,405.83	-48,546,887.8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402,258.98		-11,402,258.9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1,402,258.98	-11,402,258.98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8,546,887.87	-48,546,887.87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		1,156,715.09					1,156,715.09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 弥补亏损							-
5. 其他		1,156,715.09					1,156,715.09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8,997,391.00	91,604,824.99	-18,089,098.31	255,060,724.16	485,748,005.22	608,456,862.09	2,551,778,709.15

二、会计报表附注

本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

(一) 本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

值准备。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等；现金等价物是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行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6. 金融资产减值

(1)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3）预期信用损失法具体实施

本行使用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搭建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估值系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由省联社统筹设计相关金融资产的风险分组、阶段划分、模型搭建、前瞻性调整等方案，并更新和维护统建模型及基础参数，具体实施情况为：

风险分组。风险分组方案采用单项评估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敞口的预期信用损失，并确保评估结果充分反映所有可获得的历史、当前和前瞻性信息。风险分组综合考量业务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市场分布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分组。

阶段划分。通过判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阶段划分。

阶段划分标准：

①信用风险较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增加或信用风险较低的资产划为阶段一。参考以下因素：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类为正常类且逾期天数小于等于 30 天。

②信用风险较初始确认时显著上升，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划为阶段二。认定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参考以下因素：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类为关注类；逾期天数大于 30 天（不含）且小于等于 90 天；相关风险预警信号经确认为红色或黑色预警信号，表明极有可能或已出现对金融资产安全构成严重危害的信息、事件或行为；其他各机构认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③出现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划分为阶段三。认定是否出现客观减值证据参考以下因素：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逾期天数大于 90 天（不含）；其他客观证据显示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况。

模型搭建。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综合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法和损失率模型法。对于表内对公信贷及零售信贷资产（票据贴现、信用卡透支除外），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评估预期信用损失。通过对信用风险敞口在多情景下的违约风险暴露、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存续期等模型参数进行估计并加权平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信用卡透支、票据贴现、表外信贷资产、非信贷金融资产等使用损

失率模型法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两个模型参数合并为损失率一个模型参数，并运用类比法或滚动率法对其进行估计。

7.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非货币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折旧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确定，计入当期损益。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0	5
机器设备	10年	0	10
运输工具	4年	0	25
电子设备	3年	0	33.33
器具、工具、家具	5年	0	20

8.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10-40年
软件	3-10年

9.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服务期间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关服务已提供或完成时确认。

10. 所得税核算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行将与企业合并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商誉，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1. 租赁核算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评估合同中的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12.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2)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

大调整:

①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以及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 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行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③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要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 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在税前列支需税务主管机关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的认定结果与最初的入账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 本行需要根据相

关的税收法规，对相关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对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估计。

⑤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行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行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二) 税(费)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所得税和其他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2025年执行税率	2024年执行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5%、6%、9%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注：1. 应税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经营收入，但不包括金融往来收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和《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本行金融业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他业务收入（不动产租赁收入）按照 9% 计缴增值税。同时按照相关规定，也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式计税，按 3% 的征收率计算计缴增值税，其他业务收入（不动产租赁收入）按照 5% 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6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本行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应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1,336,889.73	349,731,784.6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178,515,711.63	1,126,376,889.4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24,933,934.11	102,827,453.13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7,602,000.00	161,309,000.00
小计	1,702,388,535.47	1,740,245,127.18
应计利息	605,838.02	568,676.37
合计	1,702,994,373.49	1,740,813,803.55

注：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025年12月31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系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且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550,000,000.00	750,000,000.00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353,627,822.50	428,633,873.83
应计利息	1,034,777.79	2,040,152.80
小计	904,662,600.29	1,180,674,026.63
减：减值准备	1,959,810.39	1,841,558.40
合计	902,702,789.90	1,178,832,468.23

注：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期初、期末将全部存放同业款项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3. 拆出资金

(1) 拆出资金余额情况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61,300,000.00	461,300,000.00
借出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1,180,000,000.00	830,000,000.00
应计利息	9,418,991.68	8,992,377.79
小计	1,550,718,991.68	1,300,292,377.79
减：减值准备	155,042,623.56	110,224,801.45
合计	1,395,676,368.12	1,190,067,576.34

(2) 按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方式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预计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已减值)	
拆出资金	1,180,000,000.00	215,500,000.00	145,800,000.00	1,541,300,000.00
应计利息	9,091,991.68	327,000.00	0.00	9,418,991.68
合计	1,189,091,991.68	215,827,000.00	145,800,000.00	1,550,718,991.68
减：减值准备	2,811,523.56	64,751,100.00	87,480,000.00	155,042,623.56
账面价值	1,186,280,468.12	151,075,900.00	58,320,000.00	1,395,676,368.12

(3)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预计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余额	2,699,615.58	34,625,185.87	72,900,000.00	110,224,801.45
转移至阶段一	0.00	0.00	0.00	0.00
转移至阶段二	0.00	0.00	0.00	0.00
转移至阶段三	0.00	0.00	0.00	0.00
本年计提	111,907.98	30,125,914.13	14,580,000.00	44,817,822.11
期末余额	2,811,523.56	64,751,100.00	87,480,000.00	155,042,623.56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权		
其中：政府债券	100,000,000.00	0.00
金融债券	0.00	0.00
小计	100,000,000.00	0.00
应计利息	65,205.48	0.00
合计	100,065,205.48	0.00
减：减值准备	181,201.22	0.00
账面价值	99,884,004.26	0.00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期初将全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5. 其他应收款

(1) 按项目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暂付款及预付款项	18,260,072.26	59.18	13,516,597.56	57.12
垫付诉讼费	7,251,195.70	23.50	4,437,993.70	18.75
保证金和押金	1,796,746.00	5.82	1,797,746.00	7.60
应收利息增值税	1,736,176.94	5.63	1,529,170.78	6.46
其他	1,812,063.53	5.87	2,383,275.64	10.07
合计	30,856,254.43	—	23,664,783.68	—
减：坏账准备	3,586,040.12	—	15,811,917.03	—
其他应收款净额	27,270,214.31	—	7,852,866.65	—

(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余额	15,811,917.03	11,672,138.07
本期计提	0.00	4,139,778.96
本期转回	12,225,876.91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期末余额	3,586,040.12	15,811,917.03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欠款。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和公司的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6,581,317,047.10	6,516,885,872.11
个人贷款及垫款	8,672,930,512.00	8,083,185,355.69
其中：农户贷款	5,458,678,585.64	5,185,188,861.02
非农贷款	3,214,251,926.36	2,897,996,494.6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254,247,559.10	14,600,071,227.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账面价值	27,001,981.93	
应计利息	131,872,928.72	110,636,753.3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612,464,396.96	689,303,951.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14,800,658,072.79	14,021,404,029.55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中：票据贴现	3,232,063,050.98	2,686,428,27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232,063,050.98	2,686,428,272.55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18,032,721,123.77	16,707,832,302.10

(2) 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贷款	87,570.50	4.73	85,853.12	4.97

采矿业	119.20	0.01	22.50	0.00
制造业	199,678.37	10.79	181,654.04	10.5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752.03	0.42	9,127.07	0.53
建筑业	156,522.49	8.45	163,615.18	9.46
批发和零售业	191,875.42	10.36	185,273.11	10.7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616.50	1.01	18,902.73	1.09
住宿和餐饮业	104,355.26	5.64	105,924.94	6.1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7.16	0.02	734.92	0.04
房地产	58,011.91	3.13	64492.01	3.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495.66	4.62	78,568.56	4.54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2,467.22	0.13	3,193.50	0.1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2,293.44	0.12	2,245.79	0.1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5,897.84	0.86	9,006.38	0.52
教育	2,013.32	0.11	2,029.95	0.12
卫生、社会工作	8,113.30	0.44	1,845.74	0.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583.88	0.19	3,051.47	0.1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0.00	0.00		
贴现票据	323,206.30	17.46	268,642.83	15.54
个人贷款和垫款	583,341.46	31.51	544466.11	31.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51,331.26	100.00	1,728,649.95	100.00
应计利息	13,187.29		11,063.68	

合计	1,864,518.55		1,739,713.63
减：贷款损失准备	61,246.44		68,930.4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03,272.11		1,670,783.23

(3)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6,333,020,118.76	5,766,391,649.91
保证贷款	427,507,769.28	312,388,487.87
附担保物贷款	11,752,784,703.97	11,207,719,362.57
其中：抵押贷款	11,462,493,337.71	10,997,106,206.47
质押贷款	290,291,366.26	210,613,156.10
贷款和垫款小计	18,513,312,592.01	17,286,499,500.35
应计利息	131,872,928.72	110,636,753.37
合计	18,645,185,520.73	17,397,136,253.72
减：贷款损失准备	612,464,396.96	689,303,951.6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032,721,123.77	16,707,832,302.10

(4) 逾期贷款的担保方式和逾期期限分布情况（未含应计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3,667,366.10	18,511,851.23	7,736,049.78	1,013,420.96	60,928,688.07
保证贷款	23,394,797.66	1,520,155.81	247,072.26	0	25,162,025.73

附担保物贷款	1,090,634,369.67	99,267,690.91	242,143,456.57	2,843,565.17	1,434,889,082.32
其中：抵押贷款	1,087,721,369.67	99,267,690.91	242,143,456.57	2,843,565.17	1,431,976,082.32
质押贷款	2913000	0	0	0	2,913,000.00
合计	1,147,696,533.43	119,299,697.95	250,126,578.61	3,856,986.13	1,520,979,796.12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5,054,975.54	12,685,471.20	3,880,208.33	96,003.07	31,716,658.14
保证贷款	5,992,227.21	2,942,366.83	498,148.72	-	9,432,742.76
附担保物贷款	848,474,303.98	113,930,182.69	144,425,160.65	113,692.39	1,106,943,339.71
其中：抵押贷款	845,594,303.98	113,930,182.69	144,425,160.65	113,692.39	1,104,063,339.71
质押贷款	2,880,000.00	0.00	0.00	0.00	2,880,000.00
合计	869,521,506.73	129,558,020.72	148,803,517.70	209,695.46	1,148,092,740.61

(5)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余额	13,611,043,683.23	1,274,036,051.48	396,169,806.32	15,281,249,541.03
应计利息	85,088,476.75	46,345,911.43	438,540.54	131,872,928.72
减：贷款损失准备	88,163,409.29	251,438,961.00	272,862,026.67	612,464,396.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13,607,968,750.69	1,068,943,001.91	123,746,320.19	14,800,658,072.79

垫款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 款账面价值	3,232,063,050.98	0.00	0.00	3,232,063,050.9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840,031,801.67	1,068,943,001.91	123,746,320.19	18,032,721,12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 款损失准备	5,773,693.00	0.00	0.00	5,773,693.00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 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账面余额	12,905,751,677.89	1,388,826,598.03	305,492,951.88	14,600,071,227.80
应计利息	70,004,427.32	40,613,820.63	18,505.42	110,636,753.37
减：贷款损失准备	89,394,841.82	307,354,149.76	292,554,960.04	689,303,951.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12,886,361,263.39	1,122,086,268.90	12,956,497.26	14,021,404,029.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账面价值	2,686,428,272.55	0.00	0.00	2,686,428,272.5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572,789,535.94	1,122,086,268.90	12,956,497.26	16,707,832,30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5,047,223.33	0.00	0.00	5,047,223.33

(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余额	89,394,841.82	307,354,149.76	292,554,960.04	689,303,951.62
转移至阶段一	15,880,262.12	-15,672,939.04	-207,323.08	0.00
转移至阶段二	-11,631,496.86	14,707,013.94	-3,075,517.08	0.00
转移至阶段三	-342,593.37	-31,834,080.70	32,176,674.07	0.00
本期计提	-5,137,604.42	-23,115,182.96	156,458,832.85	128,206,045.47
本期核销及转出	0.00	0.00	227,139,643.99	227,139,643.99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和垫款	0.00	0.00	22,094,043.86	22,094,043.86
年末余额	88,163,409.29	251,438,961.00	272,862,026.67	612,464,396.96

7. 金融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债权投资	3,019,210,388.87	3,902,226,983.64
其他债权投资	2,960,799,312.75	2,407,633,557.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3,754,976.72	437,687,303.29
金融投资净额	6,413,764,678.34	6,747,547,844.88

7.1 债权投资

(1) 按投资标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其中：政府债券	2,180,429,009.44	3,327,711,126.06
金融债券	442,368,205.51	285,081,403.27
企业债券	361,600,000.00	231,600,000.00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	0.00	0.00
小计	2,984,397,214.95	3,844,392,529.33
应计利息	54,275,150.61	62,863,904.85
合计	3,038,672,365.56	3,907,256,434.18
减：减值准备	19,461,976.69	5,029,450.54
账面价值	3,019,210,388.87	3,902,226,983.64

(2) 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余额	1,675,450.54	3,354,000.00	0.00	5,029,450.54
转移至阶段一	0.00	0.00	0.00	0.00
转移至阶段二	0.00	0.00	0.00	0.00
转移至阶段三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2,306,526.15	12,126,000.00	0.00	14,432,526.15
年末余额	3,981,976.69	15,480,000.00	0.00	19,461,976.69

7.2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成本	1,985,000,000.00	1,415,000,000.00
债券利息调整	56,502,085.51	47,669,878.37
债券应计利息	0.00	0.00
债券应收利息	23,114,666.23	15,835,393.72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9,171,570.51	35,616,191.63
债券账面价值	2,055,445,181.23	1,514,121,463.72
同业存单成本	901,171,810.00	885,821,200.00
同业存单利息调整	-2,818.18	205,211.79

同业存单应计利息	4,119,971.52	6,848,144.23
同业存单公允价值变动	65,168.18	637,538.21
同业存单账面价值	905,354,131.52	893,512,094.23
合计	2,960,799,312.75	2,407,633,557.95

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持有部分非上市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将其作为长期性投资，不准备近期出售且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并将其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期末数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股金	6,022,266.59
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600,000.00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32,710.13
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广东陆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合计	433,754,976.72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9,442,386.11	107,163,835.39
合计	99,442,386.11	107,163,835.39

(2) 固定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348,419,118.57	5,621,288.08	7,901,303.99	346,139,102.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2,049,805.40	3,325,636.55	3,287,234.40	282,088,207.55
机器设备	24,855,124.97	1,550,175.53	1,229,266.09	25,176,034.41
运输工具	1,319,875.40	463,360.00	547,200.00	1,236,035.40
电子设备	15,885,845.61	61,040.00	2,081,056.00	13,865,829.61
其他固定资产	24,308,467.19	221,076.00	756,547.50	23,772,995.69
累计折旧	238,330,249.22	12,948,070.41	7,873,152.31	243,405,167.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8,406,709.87	8,429,712.20	3,265,831.83	193,570,590.24
机器设备	12,470,396.18	2,008,358.39	1,223,616.96	13,255,137.61
运输工具	1,319,875.40	96,533.40	547,200.00	869,208.80
电子设备	15,451,095.57	306,852.37	2,081,056.00	13,676,891.94
其他固定资产	20,682,172.20	2,106,614.05	755,447.52	22,033,338.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25,033.96	366,515.27	0.00	3,291,549.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25,033.96	366,515.27	0.00	3,291,549.23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其他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107,163,835.39	—	—	99,442,386.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90,718,061.57	—	—	85,226,068.08

机器设备	12,384,728.79	—	—	11,920,896.80
运输工具	0.00	—	—	366,826.60
电子设备	434,750.04	—	—	188,937.67
其他固定资产	3,626,294.99	—	—	1,739,656.96

9.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营业用房	8,222,959.01	1,353,599.52	3,325,636.55	0.00	6,250,921.98
其他	870,423.00	1,224,770.10	2,095,193.10	0.00	0.00
合计	9,093,382.01	2,578,369.62	5,420,829.65	0.00	6,250,921.98

注：（1）在建工程中无利息资本化支出。

（2）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生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132,119,820.45	898,740.00	0.00	133,018,560.4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2,119,820.45	0.00	0.00	132,119,820.45
计算机软件		898,740.00	0.00	898,740.00
累计摊销	83,280,191.36	1,310,203.12	0.00	84,590,394.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3,280,191.36	965,686.12	0.00	84,245,877.48
计算机软件		344,517.00	0.00	344,517.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10,434.29	0.00	0.00	1,110,434.2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10,434.29	0.00	0.00	1,110,434.29
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净值	47,729,194.80	—	—	47,317,731.6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729,194.80	—	—	47,317,731.68
计算机软件				

11. 使用权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33,535,467.94	2,823,357.66	1,811,570.20	34,547,255.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535,467.94	2,823,357.66	1,811,570.20	34,547,255.40
设备	0.00	0.00	0.00	0.00
累计折旧	14,301,971.71	6,499,445.65	1,363,331.36	19,438,086.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301,971.71	6,499,445.65	1,363,331.36	19,438,086.00
设备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设备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19,233,496.23	—	—	15,109,169.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233,496.23	—	—	15,109,169.40
设备	0.00	—	—	0.00

12. 递延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119,203.10	170,383,99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40,431.12	22,757,595.09
净额	150,678,771.98	147,626,404.11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406,289,501.63	101,572,375.42	508,573,179.95	127,143,295.0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46,075,506.20	61,518,876.57	172,850,777.65	43,212,694.40
预计负债	39,626.71	9,906.68	57,865.64	14,466.41
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2,177.70	18,044.43	54,173.56	13,543.39
合计	652,476,812.24	163,119,203.10	681,535,996.80	170,383,999.20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7,743,153.35	4,435,788.34	19,799,334.97	4,949,833.75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2,018,571.11	8,004,642.78	32,638,285.42	8,159,571.3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6,253,729.84	9,063,432.46
其他债权投资及应收利息信用损失准备	0.00	0.00	2,339,030.13	584,757.53
合计	49,761,724.46	12,440,431.12	91,030,380.36	22,757,595.09

13.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754,243.99	3,244,416.18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2,288,340.47	2,288,340.47
减：坏账准备	2,645,742.85	2,576,078.68

账面价值	2,396,841.61	2,956,677.97
------	--------------	--------------

14.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以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为目标。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号)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第 4 季度	2025 年第 3 季度	2025 年第 2 季度	2025 年第 1 季度	2024 年第 4 季度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1,651	243,495	248,651	250,992	254,126
2	一级资本净额	241,651	243,495	248,651	250,992	254,126
3	资本净额	262,949	264,534	269,166	270,906	269,937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1,850,557	1,838,370	1,796,026	1,786,188	1,766,947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3.06	13.25	13.84	14.05	14.38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3.06	13.25	13.84	14.05	14.38
7	资本充足率 (%)	14.21	14.39	14.99	15.17	15.28
附加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缓冲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	—	—	—	—
11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 (8+9+10)	2.5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6.21	6.39	6.99	7.17	7.28
杠杆率						
1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900,063	2,893,971	2,822,244	2,801,311	2,821,696
14	杠杆率 (%)	8.33	8.41	8.81	8.96	9.01
14 a	杠杆率 a (%)	8.33	8.41	8.81	8.96	9.01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39.11	47.48	50.30	50.13	41.0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数额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22,060.22
2	留存收益	134,926.56
2a	盈余公积	25,506.07

2b	一般风险准备	48,574.80
2c	未分配利润	60,845.69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2,655.39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54,331.3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0.00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0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0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0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0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0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0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0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8,426.86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0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4,253.34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2,670.94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1,582.40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12,680.20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1,651.19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00
28	其中：权益部分	0.00
29	其中：负债部分	0.0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0.00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0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0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00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00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0.00
40	一级资本净额	241,651.19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1,297.61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21,297.61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0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0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00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00
51	二级资本净额	21,297.61
52	总资本净额	262,948.80
53	风险加权资产	1,850,557.19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6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6
56	资本充足率	14.21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2.5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6.21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9,515.50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25,433.14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3,485.48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25,313.69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21,297.61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基本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289.10 亿元，较年初增加 9.77 亿元，增幅 3.50%；负债总额 263.58 亿元，较年初增加 9.47 亿元，增幅 3.73%；所有者权益 25.52 亿元，较年初增加 0.30 亿元，增幅 1.21%。各项存款余额 238.20 亿元，较年初增加 7.51 亿元，增幅 3.25%；各项贷款余额 185.1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27 亿元，增幅 7.10%。实现净利润 1.14 亿元，同比减少 0.07 亿元，降幅 6.15%。

（二）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行 2025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11402 万元，历年留存未分配利润 51724 万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 63126 万元。无历年挂账亏损，可直接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分配，顺序如下：

1.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0 万元；
2.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40 万元；
3. 留存未分配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60846 万元，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与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一并作为可供股份分红资金。

（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章 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做好服务“三农”、小微企业，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并执行覆盖全行范围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管理政策和流程。充分运用信贷管理系统、贷款分类系统以及信用查询系统，同时借用工商查询系统等，做好风险预警模块系统的试点上线准备工作，加强贷款管理，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提高尽职调查水平，加强财务信息分析和非财务因素收集。提足拨备覆盖率，对贷款损失的弥补能力以及对贷款风险的防范能力较强。2025年，本行聚焦压降不良贷款与风险贷款重点工作，凝心聚力、实干巧干，层层压实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和处置信用风险，核心指标持续优化、监管指标向好。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坚守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持续加大对地方实体经济尤其是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深入落实精准扶贫政策，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与业务结构，着力提升资产流动性与安全性水平。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本行综合运用资产负债管理、现金流量管理和流动性压力测试等工具，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通过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动态监测关键时点的流动性状况，逐日跟踪现金流量变化，科学调度资金头寸，确保始终保持

适度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本行高度重视负债来源的稳定性，持续加大储蓄存款吸收力度，积极拓展核心存款规模，并有序发行大额存单，进一步丰富负债工具结构。目前，本行大部分资金来源为客户存款，涵盖企业存款和零售存款，近年来客户存款总量稳步增长，期限结构日益优化，已成为本行稳健经营的重要支撑。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体系构建方面，本行已建立起覆盖流动性超额备付金率、流动性比例、核心负债依存度、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匹配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存贷款比例等核心指标的多维度监测体系。各项指标均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并作为流动性风险评估和日常监测的重要依据。本行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控制和报告机制，定期向上级报送相关动态监测报表与分析报告，切实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有效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2025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39.11%，高于监管标准（ $\geq 25\%$ ）14.11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 77.85%，高于监管标准（ $\geq 60\%$ ）17.85 个百分点；存贷比（调整后月日均）72.49%，低于监管标准（ $\leq 75\%$ ）2.51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 9.03%，高于监管标准（ $\geq -10\%$ ）19.03 个百分点；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94.67%，高于监管标准（ $\geq 100\%$ ）94.67 个百分点。

三、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与负债因重定价而导致的净利息收入波动风险。主要的风险评估与计量方法包括对资产负债结构进行动态调整、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关键指标，并运用风险敞口分

析工具，对资产负债的重定价特征实施静态计量，以全面评估利率风险状况。本行通过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跟踪研判市场利率走势，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定价策略，有效管理利率风险敞口。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资金营运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相统一原则，对各项业务指标实施常态化监测，确保其在监管标准值范围内运行。在利率定价方面，本行遵循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考虑区域资金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态势及自身风险抵偿能力等因素，实施差异化定价。同时，本行紧密围绕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合理把握信贷投放节奏与投向，在确保资金营运安全的前提下，灵活运用市场化利率工具，积极盘活营运资金，不断提升资金整体盈利水平。同时根据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及批准的市场风险限额，进行前台资金交易，严控资金业务市场风险。

四、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明确三道防线之间及各防线内部建立完善风险数据和信息共享机制。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根据银行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的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清理、补充和完善，加强制度约束力，确保了管理的连续性和风险的可控性；逐步建立风险评价机制，通过规范业务流程，基本形成了以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为手段的操作风险控制机制，明示风险点，确保内控建设深入每个操作节点，加强内控执行力建设；主要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是基本指标法，创新重大风险专项检查模式，加大处罚和整改力度，让员工增强风险的自我

防范意识、加强自律行为；强化本行企业文化理念，使员工形成健康向上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将防范操作风险变为行为习惯。

五、声誉风险管理状况

在品牌建设方面，本行持续深化“惠东人自己的银行”形象塑造，坚定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落实减费让利政策，积极参与地方公益事业，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本年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高效，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均能按照监管要求和本行制度有效落实，整体管理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

六、国别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无相关业务。

七、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状况

在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始终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构建以结构匹配为核心的动态管理体系。通过对利率变化趋势的深度研判及利率敏感性缺口的定期计量，灵活调整资产与负债的重定价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负债期限匹配。2025年，在利率市场波动加剧的背景下，本行通过强化对长期资产的风险监控，有效维持稳健的风险敞口，确保潜在利率波动对净利息收益和机构净值的冲击始终处于可控范围。

八、战略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严格落实战略风险偏好，稳健推进各项业务，有效平衡了风险与收益的关系。为适应市场经济变化，提升核心竞争力，确保战略的有效实施和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2025年本行结合外部经济环境

变化及内部业务结构实际对《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 五年发展战略规划》中的“发展量化指标”进行调整。在保持战略定力与核心发展方向不变的基础上,通过动态优化量化指标,提升整体战略的灵活性与适应性,确保战略规划能够紧密贴合市场趋势,有效应对各种不确定性因素,防范因战略决策滞后或不当对本行的稳健经营造成的影响,有助于本行更好抵御内外部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九、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风险防控与科技创新并重,确保信息科技系统在安全稳定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升级,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在风险偏好制定与执行上,严格遵循监管要求,确保各项信息科技活动在可控风险范围内开展。通过加强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置潜在的信息科技风险,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同时,注重提升员工的信息科技风险意识与应对能力,加强内部培训与交流,构建良好的信息科技风险文化。2025 年本行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全行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十、洗钱风险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完善了暴露的洗钱风险漏洞,进一步提升了反洗钱工作的严谨性和可靠性。在反洗钱风险偏好执行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通过加强日常合规监管,构建完整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链条,确保了反洗钱工作的全面性和有效性。二是在客户身份识别方面,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相关制度,采取持续的客户身

份识别措施，有效防范了洗钱风险。三是同时，依托先进的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实现了对可疑事件的及时甄别和提前预警提示，大大提高了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四是通过开展现场检查，不仅对日常工作动态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研究，还积极沟通交流工作中的新问题、新方法、新思路，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2025年，本行严格执行年度反洗钱风险偏好，年度内发洗钱风险总体可控。

十一、法律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在法律风险管理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构建了更为全面主动的防控体系。各管理层级均将风险防控置于战略高度，不仅持续强化规章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更从法律、合规、操作及声誉风险等多维度出发，坚守风险底线。在规章制度建设方面，本行稳步推进制度的立改废法审工作，确保制度设计与法律法规相吻合，从源头上规范业务流程。在合同管理方面，本行会同法律顾问与各业务部门，对全行主要业务合同范本进行了系统性、前瞻性的全面修订与完善，确保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并有效平衡各方权益。同时，持续强化对非范本合同及重大复杂合同的专项法律审查，建立了覆盖合同起草、谈判、签署、履行及归档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此外，本行高度重视法治文化的培育与合规意识的提升，将法治教育与合规培训作为员工入职、岗位培训及继续教育的必修课，分层分类开展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使依法合规、守法诚信成为全体员工的自觉行为与基本准则。通过上述一系列举措，年度内本行能够严格管理全行法律风险，显著提升了法律风险管理的体系化与专业化水平，更为全行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与市场竞

争力的提升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

第四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经营决策体系

本行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行长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管理和监督。本行各一级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本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其核心目标是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价值的长期最大化。

二、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行严格按《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本行建立健全了与股东上下沟通的有效渠道和机制，积极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二）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小微企业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中介机构<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的议案》、《关于确认中介机构出具<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中介机构出具<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中介机构出具<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对<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等事项进行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周汉杰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戴利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预算、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赖志灵同志为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等 25 项。听取《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合规履职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权质押管理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情况的报告》等 7 项。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冯大腾同志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拥文同志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取消赖志灵同志为执行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撤销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8 项。

三、董事会情况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本行对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进行了期满换届工作，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13 人，分别是：叶庚良、贾立群、蔡宇红、吴东凡、吴伟文、陈东京、林桂华、许胜西、戴利、周汉杰、黄慧（独立董事）、蓝碧桃（独立董事），并且聘任了罗丽强同志为董事会秘书。第二届新选举的董事中“蔡宇红、林桂华、许

胜西和独立董事蓝碧桃以及董事会秘书罗丽强”等5人于2019年4月获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行职责。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由于陈东京同志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吴东凡同志经省联社党委决定，任为惠东农商银行纪委书记，任为监事长，也辞去董事职务。其后刘拥文同志于2019年3月增选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叶庚良同志于2019年7月调离本行工作，梁擎同志到本行任党委书记，并于2019年11月增选为职工董事；2020年1月蔡宇红同志退二线，辞去职工董事职务，黄伟波于2020年5月增选为职工董事；2021年5月11日黄慧和蓝碧桃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周元昕和李弘增选为独立董事；2022年8月梁擎、林桂华，10月贾立群，11月黄伟波辞去董事职务，同时增选周海鹏、古健辉为职工董事；2023年3月15日本行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补增选了胡平、李庆华、蒋海、伍祥、刘赞良；2024年3月古健辉辞去董事职位，同时增选冯大腾为职工董事；2025年5月、9月分别胡平、周海鹏辞去董事职位，同时增选赖志灵、禩伟明（待批复）为执行董事；同时冯大腾、刘拥文由职工董事改选为执行董事，赖志灵由执行董事改选为职工董事。2025年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成员为14人；2025年构成如下：

执行董事：冯大腾、刘拥文、赖志灵（职工董事）

非执行董事（股权董事）：黎志忠、吴伟文、李庆华、许胜西、周汉杰、戴利

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周元昕、李弘、蒋海、刘赞良、伍祥

本行董事会虽有个别成员调整变动，但一切照常运作，按照监管有关规定，相关人员在任职资格未得到监管部门核准之前暂不行使表决权。本行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报告期内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成员情况

冯大腾，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刘拥文，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赖志灵，本科学历，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职工董事。

黎志忠，本科学历，现任惠州市鸿业电力有限公司咨询分公司书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股权董事）。

吴伟文，大专学历，现任惠州市鑫洲实业发展公司任总经理、惠州市鑫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股权董事）。

李庆华，大学学历，现任广东昊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股权董事）。

许胜西，大专学历，现任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市景升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愉景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惠东红大理石材

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洽源林业有限公司、惠东县鑫安石场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洽投资有限公司等担任董事总经理，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股权董事）。

周汉杰，现任惠东县金利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市隆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市惠东中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市隆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股权董事）。

戴利，大专学历，现任惠州市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股权董事）。

周元昕，大专学历，现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惠州分所（2013年改为惠州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

李弘，本科学历，现任中国国内一流律师机构“华商律师”高级合伙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

蒋海，博士研究生，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

刘赞良，本科学历，现任惠州诚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

伍祥，本科学历，现任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惠州市鑫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陈泽平同志为内审部总经理的议案》等5项；听取《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报告》等3项。

2025年4月15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确认<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初评结果>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初评结果>的议案》等2项。

2025年4月21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通讯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惠州市鑫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2项；听取《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广东惠

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不良资产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等 4 项。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个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六个委员会会议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小微企业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对<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等事项进行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确认中介机构出具<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管理

建议书>的议案》、《关于确认中介机构出具<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中介机构出具<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中介机构出具<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判断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后的内部控制评价信息的判断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后的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信息的判断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后的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信息的判断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惠州市广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惠州市凯顺实业发展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惠州市政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惠州市鑫洽源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的议案》、《关

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周汉杰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戴利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管理办法(2025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充足实施情况及 2025 年资本充足规划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划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预算、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胡平同志辞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长及下设相关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赖志灵同志为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1 项，听取《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质押管理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合规履职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操作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惠州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 2024 年惠州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压力测试工作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重大事项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合规经营情况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监测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市场风险管理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自评估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数据质量治理工作情况的报

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等 21 项。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等 1 项。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通讯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本行主要股东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为惠州市美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等 1 项。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房演文等 39 户不良贷款债权公开非批量转让的方案议案》、《关于惠东榕兴纸品制造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债权公开转让的方案议案》、《关于惠东县黄大吉酒店有限公司等 7 户不良贷款债权公开批量转让的方案议案》、《关于调整内审部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中共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信访工作管理办法（2025 年版）的议案》等 5 项，听取《惠东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资本管理、财务收支、数据质量管理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本行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以及相关工作安排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科技整体状况的报告》等 3 项。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广东恒旗沥青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

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4 项，听取《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客户投诉情况的分析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印章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授权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更新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等 9 项。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惠州市凯顺实业发展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惠州市鑫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惠州市广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惠州市政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惠州市鑫洽源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5 项，听取《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等 2 项。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周海鹏同志辞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下设相关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议案》、

《关于冯大腾同志辞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推举冯大腾同志代为履行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关于推举刘拥文同志代为履行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责的议案》、《关于冯大腾同志改选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刘拥文同志改选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赖志灵同志改选为职工董事的议案》等 7 项。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撤销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关于撤销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监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8 项；听取《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等 1 项。

2025年11月7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惠州市广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的议案》等6项。

2025年11月18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惠州市玛斯兰德酒店有限公司等11户不良贷款债权包批量转让+结构化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的议案》等3项。

2025年12月23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冯大腾同志为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拟聘禰伟明同志为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推举禰伟明同志代为履行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责的议案》、《关于推选禰伟明同志为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高管副职人员岗位系数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和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预）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的议案》等 10 项，听取《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治理、案件防控、操作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贷业务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绩效考评、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暨上年度有关问题后续审计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政策及省联社重要部署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代销业务、表外业务、外包业务及其它第三方中介服务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金业务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产品和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工作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等 8 项，学习《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东农信 2025 年公司治理培训课件》等相关文件。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从保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自觉关注本行发展动态，勤勉尽职，抽空参加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针对管理决策提出合理性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监事会情况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本行监事会现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人，股东监事1人，外部监事2人，本报告期内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年11月，本行对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进行了期满换届工作，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成员5人，分别是：钟锡灵、张剑辉、沈国辉、钟优德、刘建武。

2019年3月，钟锡灵同志辞去监事长、职工监事以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经省联社推荐，按照法定程序，吴东凡同志被增选为职工监事，被聘为监事长，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调整为吴东凡、张剑辉、沈国辉、钟优德、刘建武。

2019年12月，张剑辉同志辞去职工监事以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按照法定程序，龚光华同志被增选为职工监事，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调整为吴东凡、沈国辉、龚光华、钟优德、刘建武。

2021年5月，钟优德、刘建武辞去外部监事以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等相关职务，按照法定程序，何俊林、廖志威被增

选为外部监事，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调整为吴东凡、沈国辉、龚光华、何俊林、廖志威。

2022年2月，廖志威辞去外部监事以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等相关职务，按照法定程序，杨羽飞被增选为外部监事，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调整为吴东凡、沈国辉、龚光华、何俊林、杨羽飞。

2022年8月，吴东凡、龚光华辞去职工监事以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按照法定程序，刘穗冬、冯锦青被增选为职工监事，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调整为刘穗冬、沈国辉、冯锦青、杨羽飞、何俊林。

2023年3月，本行对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进行了期满换届工作，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成员5人，分别是：刘穗冬、冯锦青、沈国辉、杨羽飞、何俊林。

2024年1月，冯锦青辞去职工监事以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按照法定程序，张智峰被增选为职工监事，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调整为刘穗冬、张智峰、沈国辉、杨羽飞、何俊林。

2024年11月，张智峰辞去职工监事以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按照法定程序，张伟宏被增选为职工监事，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调整为刘穗冬、张伟宏、沈国辉、杨羽飞、何俊林。

2024年12月，沈国辉辞去股东监事以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按照法定程序，沈岸标被增选为股东监事，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调整为刘穗冬、张伟宏、沈岸标、杨羽飞、何俊林。

2025年11月，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撤销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刘穗冬，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长，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张伟宏，专科学历，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保卫部总经理，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沈岸标，大专学历，现任惠东县新庵涧安水电站站长、惠东县水电协会监事长、惠东县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市海裕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杨羽飞，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四川省喜玛金融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顺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何俊林，本科学历，现任广东泰臻律师事务所主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

2025 年 3 月 14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审阅《关于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七次会议和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

报告》《关于惠州市鑫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关于续聘陈泽平同志为内审部总经理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2024年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惠东农商银行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惠东农商银行关于2024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2024年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报告》。

2025年4月27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通讯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惠东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惠东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对监事会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惠东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审阅《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不良资产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惠州市鑫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2025年5月6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会下设监督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
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评
估<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五年发展战略规
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小微企
业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
构对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等事项进行
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确认中介机构出具<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的议案》《关于确认中
介机构出具<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中介机构出具<广东惠东农村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
议案》《关于确认中介机构出具<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
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管理办法
(2025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充足实施情况及 2025 年资本充足规划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划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预算、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审阅《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六个委员会会议计划>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判断性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后的内部控制评价信息的判断性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后的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信息的判断性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后的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信息的判断性报告》《关于惠州市广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关于惠州市

凯顺实业发展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关于惠州市政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关于惠州市鑫洽源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周汉杰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戴利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质押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合规履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合规履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操作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惠州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 2024 年惠州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压力测试工作

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重大事项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合规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监测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市场风险管理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自评估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数据质量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提议召开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报告》《关于胡平同志辞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长及下设相关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报告》《关于提名赖志灵同志为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报告》。

2025 年 5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

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2025年6月19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通讯会议，审阅《关于本行主要股东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为惠州市美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报告》。

2025年7月8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中共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信访工作管理办法（2025年版）>的议案》，审阅《关于惠东农商银行2024年度资本管理、财务收支、数据质量管理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惠东农商银行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及相关工作安排的报告》《关于惠东农商银行2024年度信息科技整体状况的报告》《关于<房演文等39户不良贷款债权公开非批量转让的方案>的报告》《关于<惠东榕兴纸品制造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债权公开转让的方案>的报告》《关于<惠东县黄大吉酒店有限公司等7户不良贷款债权公开批量转让的方案>的报告》《关于调整内审部总经理的报告》。

2025年8月8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审阅《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上半年客户投诉情况的分析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印章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授权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更新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关于广东恒旗沥青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19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阅《关于惠州市凯顺实业发展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关于惠州市鑫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关于惠州市广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关于惠州市政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关于惠州市鑫洽源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2025 年 9 月 10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阅《关于周海鹏同志辞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长及下设相关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报告》《关于冯大腾同志辞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的报告》《关于推举冯大腾同志代为履行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责的报告》《关于推举刘拥文同志代为履行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责的报告》《关于冯大腾同志改选为执行董事的报告》《关于刘拥文同志改选为执行董事的报告》《关于赖志灵同志改选为职工董事的报告》。

2025年10月10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前学习培训《广东农信系统公司治理工作手册》《关于合理精简公司治理架构的通知》相关内容，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撤销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关于撤销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监薪酬标准的议案》，审阅《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提议召开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2025年11月7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的议案》，审阅《关于
惠州市广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关于调
整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
的报告》。

2025年11月18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
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不良资产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的议案》，审阅《关于惠州市玛斯
兰德酒店有限公司等11户不良贷款债权包批量转让+结构化交易方案
的报告》。

2025年12月23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通过《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高管副
职人员岗位系数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的议案》《关
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预）分配〉
的议案》，审阅《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度公司治理、案件防控、操作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及全面风险管
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信贷业务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绩效考评、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暨上年度有关问题后续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政策及省联社重要部署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代销业务、表外业务、外包业务及其它第三方中介服务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金业务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产品和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工作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和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的报告》《关于选举冯大腾同志为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报告》《关于拟聘禩伟明同志为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报告》《关于推举禩伟明同志代为履行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责的报告》《关于推选禩伟明同志为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本着对本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责，持续了解和关注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关注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认真参加

监事会会议并独立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加各项活动，独立并实事求是地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其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为：行长冯大腾，副行长刘拥文、胡平、赖志灵、王斌兵，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李胜强、合规部负责人何其元、内审部负责人陈泽平、李坤富。其中：冯大腾于2025年9月离任惠东农商银行行长；胡平于2025年5月离任惠东农商银行副行长；陈泽平于2025年7月离任惠东农商银行内审部负责人，李坤富于2025年8月任惠东农商银行内审部负责人。

冯大腾，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刘拥文，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赖志灵，本科学历，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王斌兵，本科学历，政工师职称，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胡平，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胜强，本科学历，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何其元，本科学历，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李坤富，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陈泽平，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职称，曾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与接受监事会的各项监督，组织领导全行各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管理层定期召开例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

六、年度薪酬及激励情况

（一）薪酬制度与方案制定

本行已制定了《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2024年第二版）》《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 延期支付实施细则（2024年版）》《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2023年版）》《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2年版）》等薪酬制度，高管薪酬根据《广东农信系统机构高管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根据《广东省农商行2025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中业绩完成与风险管理等考核指标要求并结合行内实际情况设定。报告期内，本行向党委会报告并分别制定了《惠东农商银行2025年经营管理综合考核方案》《惠东农商银行2025年首季“开门红”经营

管理综合考核方案》《惠东农商银行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管理综合考核方案》《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管人员薪酬预算方案》等薪酬方案，且绩效考核方案内合理设置了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并依规进行考核。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二）薪酬结构

报告期内，本行年度薪酬总量严格执行《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18年版）》中对工资总额预算的工作要求，不存在超提、超发的情况，受益人为本行在职员工，工资结构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固定工资实行按月发放；绩效工资属于浮动薪酬，按绩效考核方案进行考核、发放、清算。

（三）员工薪酬政策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本行经营层下设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负责并向行长报告工作，负责在本行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下对本行薪酬与绩效考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2. 非现金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非现金薪酬情况。

3.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行绩效薪酬提留，符合监管提留比例要求。延期支付年限为3年，按

第一年1/3, 第二年1/3, 第三年1/3的进度和比例兑付。根据2025年度考核结果, 共发放延期支付薪酬865.86万元。全行员工2025年度薪酬追索扣回金额83.25万元。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 发放独立董事税前薪酬51.12万元, 外部董监事税前薪酬88.7万元, 高级管理层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不含延付金额)714.53万元, 共计854.35万元。

七、本行对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本行自开业以来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明确了“三会一层”职责, 完善了董事会组织架构, 形成了重大决策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经营班子独立行使经营权, 监事会为防范风险, 有效行使监督权的相互制衡机制。本行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制定了三会一层以及下设委员会议事规则, 相关组织机构按照议事规则不断完善运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认真履职, 参与本行重大决策, 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2025年度, 不存在严重影响本行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本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本行将继续加大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 使得公司治理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 本行还将注重发挥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臻完善。

八、机构设置情况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行内设党委（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审部、安全保卫部、运营部、业务发展与科技部、资金业务部、授信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资产保全部、普惠金融部等职能部门。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行设置 1 个营业部、13 个一级支行、10 个二级支行、16 个分理处，共 40 个营业网点。具体情况如下：

惠东农商银行分支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东县平山青云居委河南路 88 号东逸华庭 5 座	8921682
2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祝支行	惠东县多祝镇祝南新华南路 1 号	8101786
3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潭支行	惠东县高潭镇新兴路（即列宁街 77 号）	8282128
4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稔山支行	惠东县稔山镇交通路 31-32 号	8301404
5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埠支行	惠东县黄埠镇人民一路 80 号	8659163
6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隆支行	惠东县吉隆镇广汕路 1019 号	8600560
7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涌支行	惠东县铁涌镇稔平路北 5 号	8355014
8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巽寮支行	惠东县巽寮滨海旅游度假区商业街 33 号	8337005
9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海支行	惠东县平海镇龙泉新村大街 111 号	8399889

10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山支行	惠东县平山南湖路6号1、2层	8823404
11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化支行	惠东县梁化镇东兴街2号	8965256
12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花支行	惠东县白花镇新平大道3078号	8760747
13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支行	惠东县大岭镇惠东大道2531号	8921269
14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岭支行	惠东县平山惠东大道888号	8921680

第五章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支农支小方面

本行坚持支农支小的定位，致力于回归本源、扎根乡村，不断优化贷款投向，各项指标达到监管要求。一是在支持三农方面，截至2025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为83亿元，较年初增加2.66亿元，增速3.31%；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22.59亿元，较年初增加0.85亿元，增速为3.91%。二是在支持小微企业方面，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迅速，信用贷款投放成效明显，有效满足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截至2025年末，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108.36亿元，比年初增加8.36亿元，增速为8.36%。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33.08亿元，比年初增加2.7亿元，增幅为8.89%，高于实体贷款平均增速(4.48%)4.41个百分点；涉农贷款户数为27779户，比年初增加291户。2025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为4366户，比年初增加74户。本行在基层设立14个贷款机构，40个营业网

点，所有网点均可直接受理并办理小微业务，营业网点小微业务从业人员 440 人，利用“地缘、亲缘、人缘”的软信息优势，以及网点优势，积极加强与小微企业沟通与联系，主动对接，及时了解客户融资需求，着力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持续增加首贷户，做到“应贷尽贷”，做优做实传统金融业务，筑牢本地小微企业客户基础。

二、落实精准扶贫方面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精准扶贫贷款余额合计为 3066.72 万元。

三、落实坚守定位方面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坚守定位 15 项指标中，有 12 项已达标。其中，各项贷款占比为 64.06%，达到“不低于 50%”的监管要求；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比例为 130.62%，达到“不低于 70%”的监管要求；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为 79.10%，未达到 80%的监管要求；大额贷款占比为 17.67%，实现逐年下降直至低于 30%的要求；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为 4.22%，低于一般性贷款增速；普惠型农户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扣除重复部分）增速为 6.94%，大于各项贷款增速；农户授信覆盖面 38.81%，未达到逐年上升的监管要求；小微企业授信覆盖面为 33.35%、农户与小微企业用信覆盖面为 77.31%，均达到原则上逐年上升的监管要求；农户建档评级覆盖面为 56.34%；小微企业建档评级覆盖面为 34.10%；电子交易替代率为 98.49%；涉农贷款不良率容忍度为 1.86%，控制在不高于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内；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为 3.95%，控制在不高于各

项不良贷款率的3个百分点内;支农支小业务绩效考核倾斜度54.17%,大于其他业务绩效考核指标权重。

四、环境信息方面

一是董事会定期审议和听取绿色金融相关议题和报告,指导全行绿色金融工作。二是高级管理层负责具体执行绿色金融相关工作,为绿色项目提供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三是在绿色信贷方面,本行不断完善绿色信贷制度、组织架构、流程管理等,同时加大对绿色信贷的支持力度,严格控制“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有效推动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截至2025年末,本行存量绿色贷款7户,贷款余额10622万元,比年初增加1394万元,增速为15.1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8.01个百分点。贷款主要投向于节能降碳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环境保护产业及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等。2025年无发放“两高一剩”贷款和环境、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企业贷款,存量绿色贷款中无不良贷款,实现“一增三控”的目标。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

惠东农商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及省联社2025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工作有关部署要求,不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提高消费者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治理体系。董事会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监事会监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高级管理层统筹谋划消

保工作与业务发展协同推进。各支行及部门有序开展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层层推进落实。二是规范经营行为，防范金融风险。强化消费者适当性管理，本行代销产品业务能有效落实产品风险评估和分级、动态管理，严格落实“三适当”原则，将合适的产品提供给合适的消费者。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本行在各营业网点张贴产品服务价目表，做好服务收费公示。格式合同条款中对信息采集、违约责任等关键信息做到真实、准确披露，保障消费者全面了解必要的产品信息。定期开展消保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规范业务操作，提升服务质量。三是积极处理投诉，化解矛盾纠纷。2025年，本行共受理消费者投诉96件，投诉处理率100%，能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化解金融纠纷。从涉诉类型分析，银行卡业务57件，贷款业务33件，网点服务17件，人民币储蓄业务3件，其他业务5件。从涉诉地区分析，投诉主要集中在县城周边地区。四是强化消保培训，提升员工技能。结合不同岗位及工作需求，本行分别面向全行、关键岗位人员开展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培训、征信投诉事项核查培训等共计7场，有效促进了全体干部职工的业务技能及思想素养提升。五是开展宣传活动，普及金融知识。本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积极组织宣传队伍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周等系列宣传活动，重点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新市民等群体开展金融知识宣传。2025年，本行共开展线下金融宣教活动381场，现场触达消费者约11.07万人次，有效提升了公众对金融风险的

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六、开展公益活动方面

本行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机构减费让利、惠企利民等政策，全面履行社会责任，惠及广大客户群体；赞助社会公益活动，组织义务植树活动、爱国卫生运动，支持惠东渔歌参演，支持县内篮球、羽毛球公益赛事等惠民公益项目金额51.5万元，以有温度、有力度的金融服务做好民生实事，助力提升民生福祉。

七、企业文化方面

（一）企业文化写真

惠东农商银行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发扬敢为人先的革命精神，秉承千年惠东“海纳百川务实创新”之新时代精神，弘扬惠东人“勤劳善良包容共生”之品质。

从1953年信用社创立，到2013年成功改制农商行，到2025年已改制12年、创立72年之久，惠东农商银行承前启后，擘画未来，敢为善成，惠人惠己！始终坚持服务小微、三农、城乡居民，坚持服务惠东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携手地方、股东、客户、员工共创惠东人自己的百年银行品牌。

（二）企业使命

践行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服务惠东发展

践行普惠金融：让更多惠东人享受金融服务，本行以县域最多的信贷投放量、最广的服务覆盖面、最便捷的服务效能，全面满足每位客户的金融需求，精准滴灌金融活水，普惠城乡，推动实现金融服务

户户通，助力客户事业更兴旺、生活更美好。

助力乡村振兴：支农助农兴农，是国家赋予农商行的使命，无论是曾经的“农信社”还是如今的“农商行”，本行始终坚持“改制不改向”，践行支农支小初心使命，倾尽最大的热情和力量，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落实“百千万工程”，让农村更美、农业更强、农民更富。

服务惠东发展：本行作为地方金融长子、惠东人自己的银行，70多年来扎根惠东，做到税收百分百贡献惠东、贷款百分百投放在惠东、员工近百分百来自惠东，将一切收入与产出皆服务于惠东县经济民生发展，助力惠东人民实现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同时，全力以赴推动惠东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个百分百”的地方金融长子责任与担当：税收百分百贡献惠东、贷款百分百投放在惠东、员工近百分百来自惠东。

惠东人自己的银行定位与使命：乡村振兴的主办银行、百姓首选的“普惠银行”、企业发展的“伙伴银行”。

（三）企业愿景

乘风破浪立潮头 百年银行赖勤功

乘风破浪立潮头：传承惠东人敢为人先的奋勇拼搏精神，坚持勇立时代潮头，团结一切力量，不断适应在经济周期性波动中的金融市场环境，以乘风破浪的勇气和智慧，把农商银行事业推向前进。

百年银行赖勤功：惠东人古训“人杰地灵，百年事业赖勤功”，彰显了惠东先贤对于事业坚持以勤为径的态度，惠东农商银行传承惠

东人优秀文化基因，融合勤劳金融理念，秉承省联社“打造百年老店”的精神，以百年银行为奋斗目标，勤劳耕耘，实现基业长青。

（四）企业价值观

求实、勤劳、团结、创新

求实：我们坚持实事求是，深入了解客户真实需求和情况，做服务实体经济的银行机构，推动实业兴邦；诚为本、义当先、坚持合规、言行一致，脚踏实地干实事，达成实干兴行。

勤劳：勤劳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本行秉承惠东人“勤劳”传统，践行“勤劳金融”理念，以勤致富，不断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为个人创造价值、为本行创造效益，为客户提供创富机遇。

团结：相信团队的力量，追求协同作战，摒弃个人主义，让每位员工树立“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理念。本行努力营造和谐氛围，尊重和理解他人，以更大的格局、更高的层次看待各项工作，善于通过帮助别人成就组织、成就自己，共同成长。

创新：创新是企业发展具有源源不断生命力的表现。惠东农商银行坚持科技创新引领数字银行转型，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创新人才挖掘渠道和发现机制，创新管理理念，在全行培育出创新的企业文化氛围，为发展注入新鲜活力。

（五）企业精神

敢为善成 惠人惠己

敢为：传承敢为人先的高潭革命精神，以及惠东人乘风破浪，不惧风雨的品格。敢为包含三层含义：

1. 对人，敢说真话：敢说真话不是一味地说问题和抱怨，而是提出自己的建设性意见。

2. 对事，不惧困难勇于创新：对事敢为，遇到困难的时候想办法，一次不行，两次，两次不行，三次，直到问题解决掉。

3. 对己，敢于否定，持续迭代：勇于挑战自我；努力去面对自己的问题，持续成长。

善成：不仅要敢为，还要善于把事办成。善成包含三层含义：

1. 以善为美，择善而为：提升职业道德，建设“合规、诚信银行”，践行社会责任。

2. 善思善学：做学习型企业，营造企业内良好的学习氛围。持续学习，培养学习习惯，不断提升专业能力。

3. 善作善成：改善产品和服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不断校准工作作风、工作方法和工作状态，最终把事情做成功，取得良好效果。

惠人惠己：当我们做到了“敢为善成”，才有能力“惠人惠己”。

惠人惠己就是通过惠及他人来成就自己，惠及地方、惠及客户、惠及股东、惠及员工，建设全行上下事业及命运共同体，搭建各方利益相关群体共生共荣的价值生态，才是企业基业长青、持续高质量发展之道。

（六）2025 年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本行坚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培育和打造勤劳金融文化谱系，突出金融文化

生态革新，全面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赋能高质量发展。强化行内文化氛围建设，更新企业文化长廊、宣传栏，厚植清廉金融文化。组织行内员工积极参与各类文体活动，在2025年惠州市金融系统“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谱写金融‘五篇大文章’”主题演讲比赛中荣获三等奖；通过瑜伽班、羽毛球班等体育锻炼，为员工“8小时外”生活提供积极、健康的活动渠道，丰富员工业余文体生活。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爱国卫生运动、金融宣传活动等，持续擦亮惠东农商银行“百年银行”品牌。

八、纳税方面

本行一直依法诚信纳税，2025年本行累计纳税0.74亿元，纳税贡献度排名县域前列。

第六章 股本结构及股东、关联方情况

一、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总体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股东总户数4103户，总股本为112899.7391万股，股份全部为投资股，本行股本金按照来源和归属设置为法人股和自然人股，其中法人股东10户，法人股合计48803.8945万股，持股占比43.23%；自然人股64095.8446万股，持股占比56.77%。最大一户法人股东持股占比9.84%，股权结构以及持股比例合理。

（二）本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最终受益人
惠州市鸿业电力有限公司	11113.9513	9.84	惠州市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93.6354	9.65	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8853.4865	7.84	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市恒汇印刷有限公司	5532.4079	4.9	惠州市恒汇印刷有限公司
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4379.6503	3.88	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戴利	2252.9298	2.	戴利
惠州市日美实业有限公司	2222.9789	1.97	惠州市日美实业有限公司
惠东县金利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66.2881	1.92	惠东县金利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惠东县和瑞福发展有限公司	2151.2846	1.91	惠东县和瑞福发展有限公司
陈慧芳	1312.9720	1.16	陈慧芳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本行股份50879.5848万股，持股占比45.07%；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无变化。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1. 惠州市鸿业电力有限公司。惠州市鸿业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丁陶，目前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主要经营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房地产开发，实物租赁，广告业务，销售电力设备及材料与汽车零配件，物资卸车、保管及检验服务；许可项目；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等），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2. 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10日，法定代表人吴东伟，目前注册资本300万元。主要经营土石方工程，室内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物业管理，厂房租赁，实业投资。

3. 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7日，法定代表人朱少勇，目前注册资本1200万元。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

（四）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相关情况如下：

1. 本行主要股东名单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	质押股份数 (万股)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鸿业电力有限公司	11113.9513	9.84	0	惠州市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93.6354	9.65	0	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吴伟文
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8853.4865	7.84	3725.7	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庄金龙
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4379.6503	3.88	4128	惠州市胜业光电制	许胜西

公司				品有限公司	
戴利	2252.9298	2	1750	戴利	戴利
周汉杰	659.5849	0.58	0	周汉杰	周汉杰
沈岸标	85.8296	0.08	0	沈岸标	沈岸标

2. 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

(1) 惠州市鸿业电力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黎志忠、厉志强、丁陶、惠州港湾智慧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市焕能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广东惠电投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市新科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东省惠东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惠电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市鸿业电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惠州市龙源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市江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城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省惠州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吴宇恒、吴怡然、王金亚、黄文英、邱贵桃、吴东伟、吴法杨、吴伟文、吴远娥、吴新招、吴远珍、吴远燕、惠州市益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政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冠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广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凯顺实业发展公司、惠州市恺源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力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来顺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日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西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

鑫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逸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政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政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唐舒窈、李欣荣、唐黎明、唐玉芳、李树滋、李庆华、朱少勇、庄金龙、黄娥英、黄满娣、阳山县粤兴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惠东县汇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市家天下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龙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网中网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市联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东县丽景园林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广东惠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清远市金粤文化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中宏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康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润阳实业有限公司、阳山县粤兴城市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阳山昊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阳山昊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昊晖源投资有限公司、阳山县合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市美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昊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惠东恒华制衣有限公司、惠东县广野贸易有限公司、惠东县嘉国实业有限公司、惠东县稔山宏华制衣厂、惠东县鑫永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国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鸿鑫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嘉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嘉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锦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浦州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同致投资有限公司、龙川县龙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 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林秀锦、刘卓文、鲁华峰、许胜西、许小静、许小玲、许小雅、张诗卉、何秀云、惠州市寿安陵园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洽鞋业有限公司、惠州市益成建筑有

限公司、华侨寿安陵园开发（惠州）有限公司、惠东县豪景房地产有限公司、惠州市合胜源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骏业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鑫城装配式构件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洽源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泽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裕兴园房地产有限公司、龙门县长鑫矿业有限公司、惠东县巽寮金逸贸易有限公司。

（5）戴利。关联方包括戴增聪、戴增辉、戴增慧、魏论兰、惠东县富汇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惠州市富汇房产有限公司、惠州市富汇建材有限公司、惠州市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富汇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富佳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惠东县富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惠东县富力水泥有限公司。

（6）周汉杰。关联方包括陈晓丽、林凌霜、许翠锦、周镇城、周镇炜、广东爱享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恒旗沥青科技有限公司、惠东县金利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丰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惠东中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隆丰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万里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沈岸标。关联方包括林阳、林加兴、沈碧玉、林玉芳、陈秋容、沈连喜、惠东县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惠东县新庵涧安水电站、惠州市海裕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3.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持股情况

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最终受益人

	(万股)		
惠州市鸿业电力有限公司	11113.9513	9.84	惠州市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鸿业电力有限公司系列小计	11113.9513	9.84	
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93.6354	9.65	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吴伟文	48.9956	0.04	吴伟文
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列小计	10942.631	9.69	
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8853.4865	7.84	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朱少勇	19.3269	0.017	朱少勇
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系列小计	8872.8134	7.86	
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4379.6503	3.88	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林秀锦	37.6744	0.03	林秀锦
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系列小计	4417.3247	3.91	
惠东县金利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66.2881	1.92	惠东县金利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汉杰	659.5849	0.58	周汉杰
惠东县金利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列小计	2825.873	2.5	
戴利	2252.9298	2	戴利
戴利小计	2252.9298	2	
沈岸标	85.8296	0.076	沈岸标
林加兴	9.4186	0.008	林加兴
沈岸标小计	95.2482	0.08	

4. 与股东及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照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5.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提名的股东单位名称
黎志忠	惠州市鸿业电力有限公司
吴伟文	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庆华	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许胜西	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二、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现有6户股东将股权进行质押，涉及股份数10783.82万股，质押比例达到9.55%，有5户股东的质押股权数均超过50%。其中本行股东黄呈锡的质押股权被司法冻结，持有股权876.98万股，被质押股权860万股，被司法冻结股权876.98万股。本行的主要股东有3户将股权进行质押，合计质押股份数9603.7万股，分别为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质押4128万股、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3725.7万股、戴利质押1750万股。本行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有关规定，针对上述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50%时，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完善了关联方名册，本行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贷款程序和规定，操作方式，定价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

（一）关联方定价标准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方交易协议中给予明确：

1. 对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根据本行贷款定价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结合关联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

2. 对于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根据本行相关产品制度及定价管理规定，并结合关联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或参照同类标的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对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其中：“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定价”是指在交易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协议定价”是指由本行与关联方协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二）本行禁止关联交易的类型

1. 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在同等条件下不得以优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定价向关联方提供授信；

2.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3.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4.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5.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两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6. 本行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7.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

8. 严禁股东借道同业、信托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与本行违规开展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余额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行结合监管要求，进一步明确关联方的界定，对关联方名单以及关联方贷款台账进行梳理，并由董事会确认同意本行有权对其关联方进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并对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制度流程和报告路径规定执行操作管理，向本行监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本行根据上级监管要求，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并规范了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标准，开展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对一般关联交易实行每月备案，重大关联交易分别经由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发放。截至2025年末，本行授信类关

联交易27户32笔，授信余额51503.54万元；2025年发生22笔单笔50万元以上的定期存款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3650万元。

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关联交易标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截至2025年末，本行资本净额262004.95万元，按认定标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共5户6笔，余额共46432万元，分别是：

（1）惠州市鑫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10470 万元，关联方：主要股东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惠州市广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5786 万元，关联方：主要股东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惠州市凯顺实业发展公司，借款余额 12246 万元，关联方：主要股东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惠州市政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8930 万元，关联方：主要股东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惠州市鑫洽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9000 万元，关联方：主要股东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第七章 重大事项

一、更换更新高管情况

报告期内，冯大腾于2025年9月离任惠东农商银行行长；胡平于2025年5月离任惠东农商银行副行长；陈泽平于2025年7月离任惠东农商银行内审部负责人，李坤富于2025年8月任惠东农商银行内审部负责人。

二、依法依规推进监事会改革工作

根据上级监管要求，本行积极落实公司治理架构精简工作，制定并审议通过撤销监事会相关议案。该行结合自身实际，在统筹考虑风险防控、经营管理与监督制衡需求的基础上，制定《撤销监事会及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议案》，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删除与监事会、监事相关的内容，明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法定及监管制度规定的职权。该议案已于2025年11月2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30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州监管分局核准，并于2026年1月5日正式发文《关于撤销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通知》。

三、积极做好董事补选和改选工作

一是为了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架构，规范协调运作。本行因董事工作调动2025年补选了2名董事，分别为赖志灵、禩伟明（待批复）。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的规定要求，高级管理人员不能担任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了工会主席可以担任职工董

事。本行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重新改选了3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大腾董事、刘拥文董事由职工董事改选为执行董事，工会主席赖志灵董事由执行董事改选为职工董事。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聘任、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聘任广州中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薪酬管理专项审计、内部控制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

六、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行无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七、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未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重大处罚的情况。